

证券代码：872675

证券简称：北京伟力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伟力新世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675	北京伟力	2022年12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时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与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决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伟力新世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审议《关于追认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庆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翠微大厦 A 座 709-

713 室的办公室用于办公，建筑面积为 334.66 平方米，租金为 5.04 元/平米/天，租赁期限 1 年，租金陆拾壹万伍仟壹佰贰拾伍元整，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

本议案是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伟力新世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程庆伟、程庆文。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李雁 18513740854

（二）会议费用：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伟力新世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伟力新世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